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第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六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5255100 號函辦理。
- 七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6896600 號函辦理。
- 八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6896600 號及 111 年 9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58263500 函辦理。
- 九、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類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類別	名額	專長資格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鐘點代課教師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1. 必需教授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課程。 2.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。

- 一、聘期：自甄選錄取報到後隔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，視縣府經費補助狀況調整之，本校如無法獲得鐘點代課經費補助，則錄取人員將不進用或隨即停聘。
- 二、薪資：進用後依鐘點費每節 336 元支薪(含勞健保、勞退等)，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之，每週授課最高上限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。
- 三、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特教行政業務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屏東縣仁愛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raps.ptc.edu.tw/>)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，報名表、准考証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1 日(二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1 日(二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 上午 10~12 時
第 2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3 日(四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3 日(四) 上午 10~12 時
第 3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3 日(四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3 日(四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 上午 10~12 時
第 4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 上午 10~12 時

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 5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8 日(二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8 日(二) 上午 10~12 時
第 6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8 日(二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8 日(二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上午 10~12 時
第 7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 上午 10~12 時
第 8 次甄選	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 上午 9~12 時	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 下午 13:30 起	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 上午 9~10 時	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 上午 10~12 時
地點：本校輔導室/電話:08-7361114#15				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甄選。
2.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 次甄選、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錄取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時，於網站公告，餘此類推。
4.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

	<p>期間者。</p> <p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第 5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p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第 6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p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第 7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p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第 8 次 甄選資格條件	<p>1.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
1. 報名表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，無則免付。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8.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28 元郵票)，供寄發成績單使用，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。
9. 應考人於應試當日進入校園應出示下列證明，方可入校：(1)符合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，請出示疫苗接種證明，出示方式擇一如下：A. 接種紀錄卡（小黃卡）。B. 健保卡（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）。C.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（衛生福利部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）。D. 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（下載健保快易通

APP，查詢健康存摺)。 (2)倘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，則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為配合量測體溫、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進入考場，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避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
10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科別甄選規定：

類別	試教				口試	
	領域科目	教材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鐘點代課教師	語文或數學	審定版 或自編	60%	10 分鐘	40%	5 分鐘

備註：

1. 試教科目參考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(教師用)，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2. 試教科目須採自編教材者，依提供課程單元範圍，自訂教學內容。
3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4. 口試時間：5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選委員參閱。
5. 口試內容以特教理念、幼兒發展、親師溝通、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6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
7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8. 本校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考試過程採全程錄音、錄影，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，請準時到場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
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
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

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61114 分機 15。(仁愛國小輔導室)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
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
第 次甄選報名表**

類別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(黏貼 2 吋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電 話	住家：()		行動電話：	
通 訊 處				
e-mail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系科〔組別〕 日 夜 間 部	
	大學(專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碩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
教師證字號		發證 日期		
修習教育學分機 構 & 證號		結業 年月		
專長工作 教學經歷	1.			
	2.			
報考人 簽章		報 名 日期	111 年 月 日	
檢 查 各種表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兵役審查(無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28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託書(親辦免付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審查人簽章： 時 間： 111 年 月 日 </div>	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第()次甄選」,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,特全權委託 (_____^{先生}_{女士}, 身份證字號 _____) 代為報名,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,絕無異議,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 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 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甄選名稱	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甄選	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111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鐘點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准考證編號		
(黏貼 2 吋照片)	報考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鐘點代課教師
	抽籤 序號	
注意： 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考場：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電話：08-7361114 分機 15

甄選日期	類別	時間	備註
111 年 月 日 (星期)	報 到	13:30	
	試務說明	13:40	
	試教 & 口試	13:45	

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